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透過親職教育以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,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 態度,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,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,激發家長關心子女,協助學校教育,增進教學 結果。

三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, 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-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:
 - 1. 班親會: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
 - 2. 祖父母節活動: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,增進隔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 - 3. 專題講座:親職教育講座,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,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 - 4. 親職活動:編輯家長支援手冊,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 - 5. 體驗活動: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)舉辦體驗活動並進行體驗心得徵稿活動。
 - 6. 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教學,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 討論,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 - 7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: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,增進教師親師 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,落實家庭教育。
 - 8.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,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- (四)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,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(錄影帶、書籍等),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
- (五)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- (六)建置校內輔導機制,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五、實施對象:全校親師生。

六、預期效益:

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,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,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,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,健全身心發展,營造幸福家庭,建立祥和社會。 七、經費:由本校文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